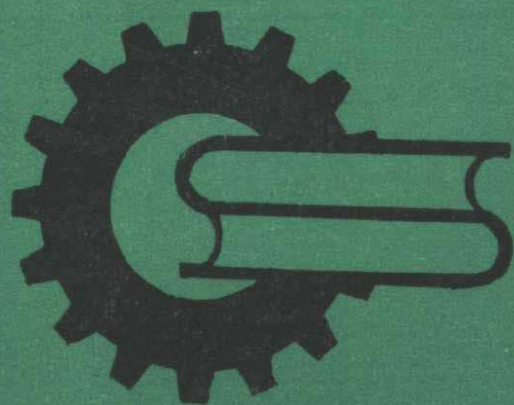


汽车驾驶员必读

天津市第一机械工业局主编

工 人
技术等级标准
自学丛书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自学丛书

汽车驾驶员必读

天津市第一机械工业局主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本书是参照第一机械工业部颁发的《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编写的，内容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二至六级汽车驾驶员所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

本书由谢东昇编写，齐乃鼎、许锡祺主审。参加审阅的还有王清、刘德宝、卢士祥和郭惠球等。

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自学丛书

汽车驾驶员必读

天津市第一机械工业局主编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1 3/8 插页1 字数 241,000

一九八一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八一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00

统一书号：15212·46 定价：0.85元

前 言

提高工人技术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是工业企业开展全员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措施。为了适应职工自学和全员培训工作的需要，我们受第一机械工业部委托，参照部颁的《工人技术等级标准》，选定其中的三十五个主要工种，组织编写了这套工人技术学习读物。

这套工人技术学习读物，定名为《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自学丛书》。分别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和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每个工种单独成册。每册按《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中的应知应会要求，分成基础知识和操作实例两个部分。由二级工到六级工逐级撰写。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取材先进实用；内容密切联系生产实际；层次分明、文字简练、通俗易懂；表达形式新颖。但由于《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要求范围宽广，这套自学丛书的叙述只能突出重点，难以包括《标准》的全部内容。

《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自学丛书》可供各系统、各部门具有相当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机械工人自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工厂进行技工培训和考核的参考用书。

组织编写这套丛书，曾得到原参加制订《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同志和天津市机械工程学会及天津大学等有关院校、工厂、科研单位的协助。特此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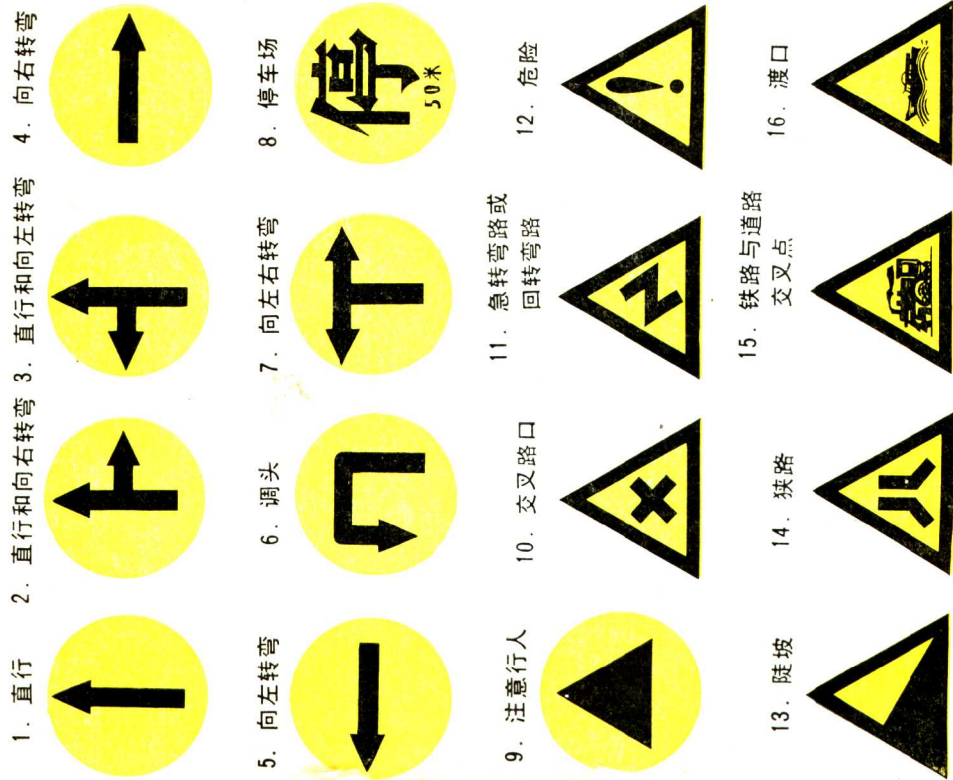
这套丛书的专业性较强，涉及的知识面广。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写时间又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天津市第一机械工业局

一九八一年元月

图 1—1 城市、公路交通标志图

(1—9) 指示标志; (10—16) 警告标志; (17—34) 禁令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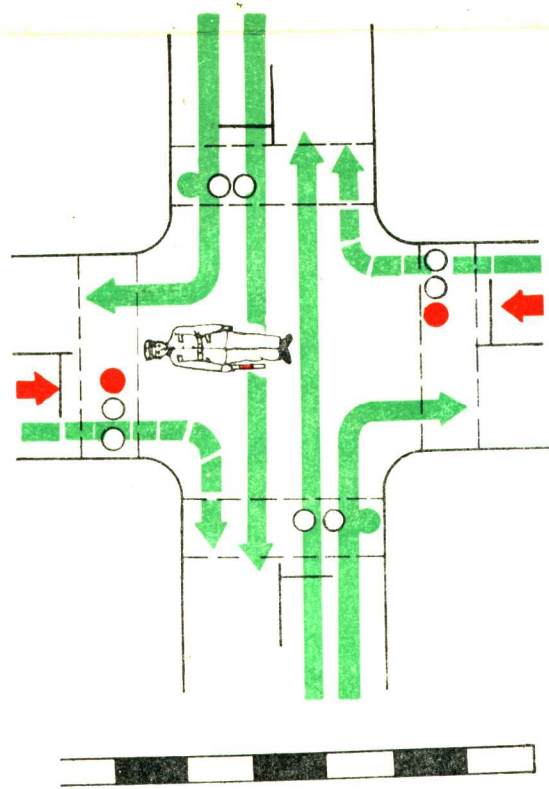


图1-2 指示标志杆和警告标志杆

图1-4 直行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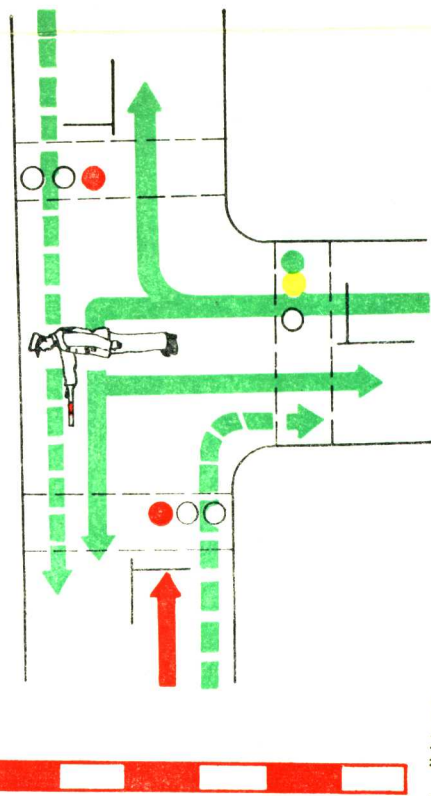


图1-3 禁令标志杆

图1-5 丁字路口左转弯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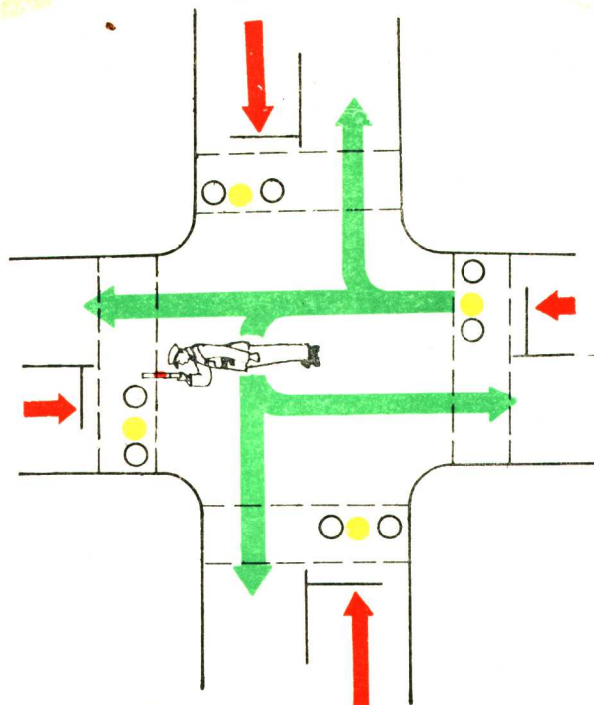


图1-6 停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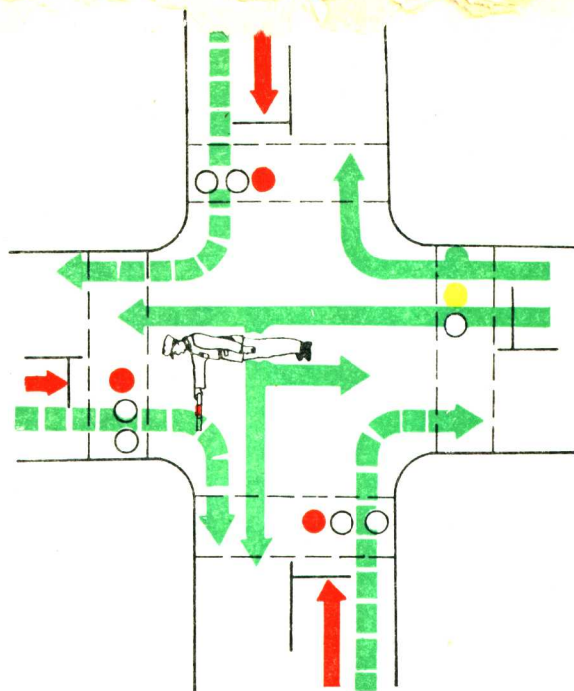


图1-7 左转弯信号

目 录

二级驾驶员

基础知识	1
操作实例	73

三级驾驶员

基础知识	109
操作实例	170

四级驾驶员

基础知识	215
操作实例	239

五级驾驶员

基础知识	257
操作实例	296

六级驾驶员

基础知识	311
操作实例	346

附 录

二级驾驶员

基础知识

1 熟知交通规则

制定交通规则的目的

交通规则是国家为管理交通而颁布的法令。制定《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简称交通规则）的目的在于加强城市交通和公路交通管理，便利交通运输，维护交通安全，以保障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正常秩序。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交通情况与自然条件存在着许多差别，在全国性的交通规则中，很难全面地包括各地的一些具体情况，所以交通规则第31条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规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以因地制宜，补充完善。

汽车驾驶员，必须认真学习交通规则，熟知全部内容，并应用于实际。严格遵守。

一、交通标志、信号及示意线

1. 交通标志

城市、公路交通标志，计有三类若干种，如图1-1。

（1）指示标志 是用以指引行驶和停车等的标志。如图1-1中的（1～9）。

（2）警告标志 是用以指引行驶和停车，并警告驾驶员注意危险地点降低行车速度的标志。如图1-1中的（10～

16)。

(3) 禁令标志 是根据街道和交通流量情况, 为保证交通安全而对车辆加以适当限制的标志。如图 1-1 中的 (17~34)。

2. 交通标志杆

交通标志所使用的标杆有两种:

(1) 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杆通用黑白节式。如图 1-2。

(2) 禁令标志杆用红白节式。如图 1-3。

3. 交通指挥信号

指挥信号: 分指挥棒、指挥灯、指挥旗三种。

(1) 指挥棒 发直行信号时, 交通民警持立正姿势, 身体右侧对向来车, 右手持棒向右平伸, 曲臂放下, 准许左右两方直行车辆通过, 其它方向的车辆禁止通行如图 1-4。

发停止信号时, 交通民警持立正姿势, 右手持棒向上直伸, 各方车辆禁止通行如图 1-6。(这种信号非常少见)

发左转弯信号时, 交通民警持立正姿势, 身体左侧对向来车, 右手持棒向前平伸, 准许左方车辆转弯、调头或直行。民警左手向右前方示意, 准许机动车小转弯, 其它方向车辆禁止通行。各方右转弯车辆, 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行驶的情况下, 准许通过如图 1-7。

(2) 指挥灯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直行, (有的地区还可以左转弯), 各方右转弯车辆, 在不妨碍直行车辆通过的情况下, 可以右转弯。如图 1-4。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右转弯车辆准许通行如图 1-4。丁字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行驶的情况下, 准许通过如图 1-5。

黄灯亮时禁止一切车辆通行，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继续行进如图1-6。(这种信号非常少见，黄灯一般用作绿变红的过度信号)

(3) 指挥旗 公路交通管理人员右手持绿旗，左手持红旗。示绿旗准许车辆通行；示红旗禁止车辆通行。各种车辆行经交叉路口遇有灯、棒、旗发出停止信号时，应依次停在停车线或人行横道线以外；如以上两种线都没有，应停在离交叉口 5 米以外。

4. 转向灯（指示箭）的使用

汽车转弯、调头应在30~50米以外发出信号。

(1) 右转弯 开放右转向灯或指示箭头向右。

(2) 左转弯 开放左转向灯或指示箭头向左。

(3) 调头 开放左转向灯或指示箭头向下。

5. 交通示意线的识别

交通示意线的设置，是为了保障行车及行人的安全，因此驾驶车辆时，应注意按交通示意线行车，这种交通示意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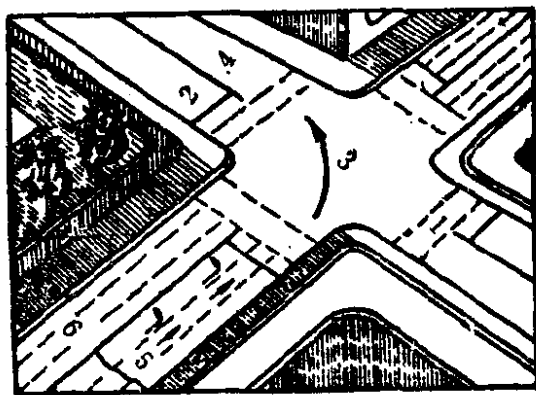


图 1-8 交通示意线

1. 行人横道线（现试用斑马肤纹式样） 2. 停车线
3. 指示线 4. 中心线 5. 缓行便位线 6. 分道线

通常用油漆刷在路面上的实线或虚线表示，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如图1-8。

(1) 人行横道线 是在交叉路口或行人较多的街道，画制斑马肤纹形状的路段，专供行人安全横过街道的地带如图1-8中1。

(2) 停车线 是在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线以外画制的一条与人行横道平行的实线。凡被禁行车辆，均应停在停车线外如图1-8中2。

(3) 指示线 一般在不适宜车辆大转弯，而且无人指挥的交叉路口，指示车辆可以小转弯的标线如图1-8中3。

(4) 中心线 是沿街道（公路）行车道的中央画制的一条实线，把道路分成宽度相等的两面，每一面只能单向行车如图1-8中4。

(5) 缓行便位线 在交叉路口停车线以外30~50米处，横画锯齿形的曲线，左、右转弯及直行箭头，它是用以指示车辆缓行或转弯时更换路线的地方如图1-8中5。

(6) 分道线 是沿街道用虚线划分的各种车辆行驶的标线。在有分道线的街道上，各种车辆应在规定的行车道内行驶。分道线通常分为两类——机动车快车道和非机动车慢车道；三种——小型快速车道，大型载重车道和非机动车慢车道，如图1-8中6。

二、机动车运行规定

1. 机动车的分类

(1) 大型汽车 载重量在两吨以上和两吨的各种汽车。

(2) 小型汽车 载重量在两吨以下的各种汽车。

(3) 二、三轮机动车 摩托车、后三轮。

(4) 轮式拖拉机 方向盘式、手扶式。

(5) 电车 有轨电车、无轨电车、电瓶车。

2. 车辆号牌和证件

(1) 机动车必须经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号牌(包括临时号牌,地区名称代号统一规定见附表一)、行驶证方准行驶;行驶证、养路费缴讫证必须随车携带。牌、证不得挪用涂改、伪造,牌证遗失或损坏,应及时申请补发和更换。

(2) 车辆转籍时全部档案必须在三个月内办理迁移手续,更换单位或变更地址,应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移动登记。

(3) 制造和修理单位试车时,必须申领试车号牌。

(4) 严禁拼凑汽车,车辆改装必须经省、市、自治区一级政府批准。

(5) 报废车辆应及时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3. 车辆行驶速度的规定

(1) 道路宽直,视线良好,又无限速标志的地段,在保证交通安全的条件下,最高车速:小型汽车、摩托车60公里;大型汽车50公里;无轨电车、汽车带挂车、后三轮机动车40公里;方向盘式拖拉机20公里;手扶式拖拉机15公里。

(2) 通过繁华街道交叉路口、隧道、窄桥、陡坡、弯道、狭路及在下雪、结冰、雨雾视线不清或拖拉损坏的车辆等情况下,各种车辆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3)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不受上述规定速度的限制。

4. 车辆行驶的一般规定

(1) 各种车辆要靠右侧行驶；行车前应查看周围有无障碍，鸣号起步；转弯时应减速、鸣号、靠右行。

(2) 在行驶中发现车辆、通过行人横过街道或公路时，要减速慢行，礼让行车。

(3) 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在50米至100米内减速，用方向标表示行进方向，夜间将大灯改用小灯；要提高警惕，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严禁争道抢行。

(4) 在划有三种分道线的街道上小型车、摩托车在快车道行驶，其它机动车在慢车道行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机动车在交叉路口转弯时，应在50米至100米内，高速车右转弯应驶入慢车道，低速车左转弯应驶入快车道。

(5) 在划有两种分道线的街道，机动车在快车道行驶，非机动车在慢车道行驶；快、慢不分的街道，机动车在中间行驶，非机动车靠右侧行驶。

(6) 机动车通过市区时严禁使用高音、怪声喇叭、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只准许在执行任务时使用。

(7) 各种车辆上坡不得曲线行驶，下坡不准熄火滑行。

(8) 同方向行驶的车辆，车间距离是：在公路上，30米以上；在市区20米以上；在繁华地区5米以上；在冰雪道路上50米以上。

(9) 拖拉损坏的车辆时只准拖拉一辆。被拉车辆，必须转向灵活，制动有效，夜间有照明设备，并由正式驾驶员操作；摩托车不准拖拉或被拖拉。

(10) 各种车辆的制动器、转向器、各种灯光中途发生

故障，必须修复方准行驶。

5. 让车、会车、超车

(1) 让车 非机动车让机动车，大汽车让小汽车，低速车让高速车，无轨电车让有轨电车，空车让重车，拖拉机让汽车，教练车让其它车，转弯车让直行车，支线车让干线车；下坡车让上坡车，但下坡车已行至中途而上坡车未上坡时，则上坡车让下坡车；各种车辆必须让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2) 会车 机动车会车必须礼让，做到“三先”（先让、先慢、先停），选择适当地点靠右边通过；夜间会车，必须距对面来车150米以外互闭大光灯，改用小光灯，不准使用防雾灯。

(3) 超车 机动车超车前先鸣号；夜间用断续灯光示意待前车让路后，只准从左边超越；超越后在不影响被超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再驶入正常行驶路线；不准强行超车，前车应当主动减速礼让，不准不让。遇有限速20公里的情况，或有障碍物和距对面来车150米以内及前车正在超车时，严禁超车。

6. 车辆过渡与停放

(1) 过渡 各种车辆行经渡口，必须遵守渡口管理规定，依次待渡；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邮政车以及大小客车可优先过渡。车辆过渡，乘车人一律下车；车辆通过漫水路、桥时，应先查明情况，车前必须有人引路指挥。

(2) 停放 各种车辆应按指定地点停放。在其他地点临时停车时，必须紧靠道路右侧，不得妨碍交通；距交叉路

口、弯道、桥梁、涵洞、狭路、陡坡、隧道、消防龙头、铁路与公路交叉点和危险地段15米以内，一律不准停车。在公共汽车站、电车站、消防机关门口20米以内，不准停放其它车辆。

7. 车辆及拖带挂车的规定

(1) 机动车的总成，组合件、附件、制动装置和反照镜等设备，必须装备齐全，机械状况良好。

(2) 车辆每年检验一次，合格后由交通管理部门在行驶证上签章。未经年检的车辆，不准继续行驶。

(3) 各种车辆的挂车，连接装置必须牢固，并安装有效制动器、防护网、保险链、尾灯及显著标志。

三、机动车驾驶员

1. 汽车驾驶员分类

(1) 驾驶员必须经过交通管理部门的考核，发给驾驶证方准驾驶。

(2) 学习驾驶员，应领取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学习证，在正式驾驶员的辅导下，按指定时间、路线，练习驾车，车身前后要悬挂教练车标志，车上不准带人或运载危险物品。

(3) 实习驾驶员，是学习驾驶员经过交通管理部门测试交通规则、机械常识、桩考和路考合格后，在学习证上签章转入实习，实习期满后，由单位作出政治、技术签定，到管理机关核发驾驶证。

2. 驾驶员审验与调动

(1) 驾驶员必须符合规定的政治条件和技术要求，并且没有其它妨碍驾驶车辆的疾病和身体缺陷。

(2) 驾驶员的审验, 每年进行一次, 合格后由交通管理部门在驾驶证上签章, 未经审验的驾驶员, 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3) 复员退役人员分配从事汽车驾驶工作, 由任用单位出具证明, 凭“中国人民解放军驾驶执照”换发同类车型的地方驾驶证。退役期超过一年以上者, 应当复测交通规则和路考; 退役期超过两年以上者, 应当按初考科目测试合格后, 换发驾驶证。

(4) 驾驶员调动, 全部档案必须在三个月内办理迁移手续; 更换单位应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3. 驾驶员准驾与增驾

(1) 持大型客车记录的, 准驾各类方向盘式汽车及拖拉机。

(2) 持大型货车记录的, 除大客车外, 准驾车类与大客车相同。

(3) 持小型汽车和方向盘式三轮机动车记录的可以互驾。

(4) 持手把式三轮机动车记录的, 三轮摩托和手把式后三轮, 可以互驾, 并准驾摩托车和手扶式拖拉机。

(5) 持方向盘式拖拉机记录的, 准驾手扶式拖拉机。

(6) 驾驶员需增驾车类时, 必须经交通管理部门考核。

4. 驾驶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 服从交通民警和公路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检查, 维护交通秩序, 确保人民